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醴卫医罚[2025]15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被处罚人：醴陵市傅氏牙科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281MA4MFG042G

地址：湖南省醴陵市胜利路92号 经营者：傅佩琳 女 汉族 岁

身份证号码：33072419010101524 电话号码：19900000107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：

2025年5月14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易有志、王玲江对醴陵市傅氏牙科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：现场检查发现有王、李、张、赵四名患者的拔牙知情同意书，该诊所不能提供这四名门诊病历或者门诊日志、处方、拔牙手术记录。经调查核实，醴陵市傅氏牙科诊所病历资料书写不完整。

二、相关证据：

- 1、《现场笔录》壹份（编号：2025213；2025年5月14日）；
- 2、《询问笔录》贰份（2025年5月14日；2025年5月20日）；
- 3、该诊所《营业执照》以及《诊所备案凭证》照片各壹份；
- 4、经营者傅佩琳以及医师傅庭帅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壹份；经营者傅佩琳以及医师傅庭帅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壹份；经营者傅佩琳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壹份；
- 5、门诊登记本照片打印件贰张， 四名患者拔牙知情同意书照片打印件各壹张，消毒登记本照片打印件壹张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：

根据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 病历书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。醴陵市傅氏牙科诊所未按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的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。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

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(接上页)

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,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四)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,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;参照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对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裁量基准,从轻情形: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,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,涉及6名以下患者的。处罚标准:给予警告,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该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,涉及患者4名,现决定予以醴陵市傅氏牙科诊所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(账号:1903021609024904901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